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塑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52.16%	15,824.56	6000	2.64%	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

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第二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2000 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 ①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9 日
-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56 号
-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 ④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 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50,394.13	50,175.16
负债总额	30,414.16	26,171.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24,508.7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4,003.97
营业收入	37,402.49	34,806.77
利润总额	1,326.94	4,363.68
净利润	1,234.87	3,917.66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52.16%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甲方（保证人）：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债务人：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每笔债

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四）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72,346.89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1.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 36,911.79 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24%。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